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詳簡章附錄一）。並須符合本校各招生學系（所）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二、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各學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補修規定：凡未修畢各學系(所)規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依各學系(所)之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 (三)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之外語檢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須通過各學系(所)10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外語檢定規定（詳下表），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學分費另計，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招生學系(所)班別	10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外語檢定規定
美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雕塑學系碩士班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電影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 (四) 其他簡章未說明之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學分數等，於註冊入學後皆須依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三、招生學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各招生學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美術學院

學系(所)班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初試 (佔總成績 4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60%)	現場實測及原作審查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p>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自傳：二千字以內。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題目與本系課程內容之符合性(5)預期結果...等。 作品集：內容應包含(1)創作理念(2)作品 15 件，作品應註明編號、姓名、題目、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作品說明，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以上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依序裝訂成冊(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30%、作品集 70%。(自傳與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僅供參考，不予計分。)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現場實測 50%、原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 50%。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原作審查(2)現場實測(3)作品集(4)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複試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四】。 複試地點：本校美術學系(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本系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人：游宗偉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012

學系(所)班別	美術學系 <u>版畫藝術碩士班</u>	
招生名額	2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4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60%)	現場實測及原作審查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二千字以內。 3.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題目與本系課程內容之符合性(5)預期結果...等。 4. 作品集：內容應包含(1)創作理念(2)作品 15 件，版畫作品需 5 件以上，作品應註明編號、姓名、題目、媒材或版種、尺寸、創作年代及作品說明，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5. 以上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依序裝訂成冊(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6.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u>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u>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30%、作品集 70%。（自傳與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僅供參考，不予計分。）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現場實測 50%、原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5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原作審查(2)現場實測(3)作品集(4)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u>複試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四】</u>。 5. 複試地點：本校版畫教室（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6.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7. 凡未修畢本碩班基礎學科「版畫領域」課程 4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課程 4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8. 聯絡人：黃得誠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181 	

學系(所)班別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初試 (佔總成績 5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50%)	面試及原作審查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式一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3. 自傳一式一份。 4. 作品資料：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與篆刻作品照片【4x6 吋】，以及作品發表展出、獲獎記錄或相關的研究成果。（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 15 件，每件作品至多拍攝兩張，分別黏貼於簡章【附表四】並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以上均需「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三】。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 5.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四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 30%、作品資料 70%。（自傳與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僅供參考，不予計分。）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面試及原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10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面試及原作審查 (2) 作品資料 (3)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複試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四】。 5. 複試地點：本校書畫藝術學系（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6.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7.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8.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051 	

學系(所)班別	雕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初試 (佔總成績 4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60%)	面試及原作審查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3. 作品資料一式三份：近四年內之作品照片【4x6 吋】，以及作品發表展出、獲獎記錄或相關的研究成果。（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至多 15 件，每件作品需拍攝不同角度兩張照片，黏貼（呈現）於簡章【附表四】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以上均需「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三】）。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一同裝訂成冊。） 4.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 30%、作品資料 70%。（自傳與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僅供參考，不予計分。）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面試 40%、原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面試 (2) 原作審查 (3) 作品資料 (4)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原作審查須繳交 3 至 5 件原作品（本系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粉刷及鑽孔；檯座、延長線、電腦、播放設備、掛線、掛勾... 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佈展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26 日 13:30-17:00，撤展時間為全體考生面試結束後當日撤回作品，考生應配合辦理。 5.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6. 複試地點：本校雕塑學系（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7.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8.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3-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9. 聯絡人：巫姿陵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131 	

學系(所)班別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初試 (佔總成績 4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60%)	面試及原作審查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 初試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五千字以內（以 A4 紙張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 研究動機 (2) 計畫可行性 (3) 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含綱目章節) (4) 與本所發展之符合性 (5) 可能有之貢獻。 自傳一式三份。 作品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四年內傳統藝術相關作品照片【4x6 吋】，以及作品發表展出、獲獎記錄或相關的研究成果。(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 3 件，限每一領域作品一件，每件作品至多拍攝兩張，黏貼於簡章【附表四】並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及創作時間)。 相關研究成果專題或專案，需註明研究成果專題與本系專業相關，每人至多 3 案（需提示出版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以上均需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三】)。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60%、作品資料 40%。(自傳與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僅供參考，不予計分。)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面試 60%、原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 40%。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研究計畫 (2) 原作審查 (3) 作品資料 (4) 面試；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複試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四】。 複試地點：本校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彩繪教室(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非本科系之考生，錄取時可提出免修「基礎雕刻」、「交趾與剪黏」、「寺廟彩繪」等專業相關證明。入學後之課程修習相關認定，依本系研究生手冊內容辦理，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人：張智凱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073 	

設計學院

學系(所)班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5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50%)	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自傳一式二份。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作品集呈現，如有網頁或多媒體作品可另存光碟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700MB，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及作品清單。若有共同創作作品須註明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4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60%（包含作品、大學歷年成績、自傳與推薦函等資料）。 (2)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問題應答 60%。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2)研究計畫(3)問題應答(4)參考資料說明；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複試地點：本校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人：呂筱渝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222 	

學系(所)班別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初試 (佔總成績3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70%)	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10月13日起至105年10月2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一式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1)研究動機、(2)計畫可行性、(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4)與本系發展及師資專長(參閱本系網頁)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4. 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繳交近五年內10件作品，每件作品至多兩張，以4x6吋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黏貼於簡章【附表四】，並請註明編號、作品題目、作者姓名(若共同創作時請註明其他作者)；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多3案。兩種擇一，均有亦可。以上均需「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三】)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 以上1至5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裝訂成冊。 7.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106年1月9日起至106年1月16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4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60% (包含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歷年成績、自傳等資料)。 (2)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10%、參考資料說明30%、問題應答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問題應答(2)參考資料說明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4)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日期：105年11月27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工藝設計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電話：(02) 22722181轉2112 	

學系(所)班別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u>動畫藝術碩士班</u>	
招生名額	5名	
初試 (佔總成績 4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60%)	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研究計畫一份。 3.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4.自傳一份。 5.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作品集合併光碟片（需存為 DVD 格式）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6.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十二名進入複試。 2.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30%、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70%。(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推薦函與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2)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臨場應答 60%。 3.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2)臨場應答(3)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複試日期：105年11月27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複試地點：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會議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電話：(02)22722181 轉 2154 	

學系(所)班別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4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60%)	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 繳交 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p>※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研究計畫一份。 3.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4. 自傳一份。 5.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作品集合併光碟片（需存為 DVD 格式）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6.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十二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30%、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70%。(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推薦函與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2)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臨場應答 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2)臨場應答(3)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7 樓 701 教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電話：(02)22722181 轉 2154 	

傳播學院

學系(所)班別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4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60%)		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3.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4.自傳一式二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一份。 <p>註：除推薦函、成績單正本外，其他各項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十名進入複試。 2.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以相關證明文件評分)30%、研究計畫 3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40%。(推薦函與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2)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 70%、參考資料說明 30%。 3.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2)參考資料說明(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4)研究計畫(5)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複試地點：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F 會議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6 至 12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7.聯絡人：鄭仔珊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251

學系(所)班別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廣播電視組
招生名額		3名
初試 (佔總成績 6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40%)		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 繳交 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p>※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3.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 自傳一式三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不論作品數量，總長不得超過 30 分鐘，並以 DVD 光碟片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6.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以相關證明文件評分)30%、研究計畫與自傳 4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與專長陳述 40%、專長測試與臨場反應 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研究計畫與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廣播電視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4 至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7. 本碩士班二組(廣播電視組及應用媒體藝術組)分別錄取，缺額不得流用。 8. 聯絡人：黃霈宜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5012

學系(所)班別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	
招生名額	3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5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50%)	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創作計畫一式三份。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自傳一式三份。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以光碟片呈現，須存為可自動播放之格式】，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以相關證明文件評分)30%、創作計畫 3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40%（自傳與推薦函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問題應答 60%。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問題應答 (2) 參考資料說明 (3) 創作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複試地點：本校廣播電視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4 至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本碩士班二組(廣播電視組及應用媒體藝術組)分別錄取，缺額不得流用。 聯絡人：黃霽宜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5012 	

學系(所)班別		電影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5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50%)		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以下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3. 創作計畫一式二份。 4. 自傳一式二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片資料不論作品數量，總長不得超過 30 分鐘，影片請用 MP4 資料檔格式，存於 USB（請先掃毒）內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6.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以相關證明文件評分)30%、創作計畫與自傳 3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40%。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臨場反應 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2) 創作計畫與自傳 (3) 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電影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2 至 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7. 聯絡人：蘇怡華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5052

表演藝術學院

學系(所)班別	戲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5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50%)	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 以下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副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彌封）。 3.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4. 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不論作品數量，總長不得超過 30 分鐘，並以 DVD 光碟片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6.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15 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以相關證明文件評分)30%、研究計畫與自傳 3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40%。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45%、臨場反應 45%。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臨場反應(2)參考資料說明(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戲劇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聯絡人：劉心韻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581 	

學系(所)班別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管樂 (笛子、笙、嗩吶)	彈弦 (揚琴、古箏、古琴)	撥弦 (柳琴、琵琶、中阮)	擦弦 (二胡)	擊樂	聲樂	指揮	作曲
	每項樂器不限名額							
初試 (佔總成績5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50%)	專業術科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 以下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10月13日起至105年10月2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自傳(一式三份)。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個人演出之影音(必須能辨識為考生本人演奏)、文字等資料。 <p>※ 報考指揮項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指揮自選曲之總譜一式五份(自備伴奏)。</p> <p>※ 報考作曲項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不同編制之考生親作作品三首，一式五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106年1月9日起至106年1月16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15名進入複試。 管樂(笛子、笙、嗩吶)、彈弦(揚琴、古箏、古琴)、撥弦(柳琴、琵琶、中阮)、擦弦(二胡)、擊樂、聲樂、指揮、作曲，各分項不限名額錄取，共錄取4名。專業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85分者不予錄取。 專業術科面試內容：(1)管樂、彈弦、撥弦、擦弦：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2)擊樂：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其中一首須為鍵盤類打擊樂曲。(3)聲樂：(a)中文藝術歌曲(含台、客語)二首(b)中國民歌(含各地方言)二首。(4)指揮：(a)指揮(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一首)(b)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c)鋼琴視奏(d)視唱(e)和聲、聽寫筆試。(5)作曲：(a)作曲筆試(b)樂曲分析(c)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d)以繳交作品內容進行口試。 報考指揮項之指定曲曲譜於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17點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指定曲伴奏人員由本系提供)。 擊樂主修之伴奏人數，一首曲子最多二位；其他各項主修之伴奏人數，一首曲子最多一位。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以相關證明文件評分)30%、研究計畫30%、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0%。(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專業術科面試100%。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術科面試(2)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大學歷年成績(4)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複試日期：105年11月27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複試地點：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10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錄取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修主修課程(個別指導費另計)。 聯絡人：葉姿君助教 電話：2272-2181分機2533 							

系所別	舞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初試 (佔總成績 30%)	資料審查	
複試 (佔總成績 70%)	專業術科及面試 (通過初試者，複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始可應試)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 以下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研究計畫（請自行下載簡章【附表六】填寫，一式三份）。 3. 自傳（一式三份）。 4.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個人演出之影音、文字等資料）。 5.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10 名進入複試。 2. 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3.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40%、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0%。（大學歷年成績單與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2)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專業術科 80%：自選舞蹈，請準備 3-5 分鐘(自備音樂光碟，限.cda 格式) b.面試 20%：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 4.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術科(2)面試(3)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5.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6. 複試地點：本校舞蹈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7.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8.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9. 聯絡人：陳怡伶助教 電話：22722181 分機 2559 	

四、報名：【考生學歷(力)報考資格之認定，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於報名時須寄繳報名表及相關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以網路填寫資格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所有錄取生之學歷(力)證件於報到入學時皆須繳驗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自行負責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限報名一學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不得重複報考。(※請儘量於報名填表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網路填表報名者，請於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協助，0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

(二) 招生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

(三) 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止。

(四) 初試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能於當日入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完成繳費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件。)

(五) 報表列印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止。

(六) 報名表件資料寄繳日期(請考生依報考身份決定是否需要寄繳)：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1. 一般學歷身份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不用寄繳報名表及報考學歷證明文件。初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2. 特殊身份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身份考生)必須寄繳報名表及相關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詳簡章第 21-22 頁)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等)。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郵戳為憑)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退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3.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4. 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之上班時間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

(七)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寄繳日期：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止，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郵寄(郵戳為憑)報考學系(所)。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審查資料收件之依據。

2.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之上班時間送至報考學系(所)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

五、報名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填表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初試「14 碼繳費帳號」，不得與其他考生共用。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請儘早完成繳費。一般學歷身份考生繳完初試報名費，即完成報名。特殊身份考生如未能如期完成報名表件之寄繳，雖完成初試報名費繳交，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 初試費：新台幣 1,200 元。(請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

(二) 複試費（**考生須通過初試，欲參加複試者必須繳交**）：新台幣 600 元，請以「**初試成績通知單**」上考生個人專屬「**複試 14 碼繳費帳號**」，**切勿使用初試繳費帳號**，(請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

(三)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匯款，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第一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初試、複試繳費帳號不相同。 輸入繳款金額初試「1,200」，或複試「600」(通過初試，欲參加複試者必須繳交) 確認「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初試、複試繳費帳號不相同。 填寫金額：初試「1,200」，或複試「600」(通過初試，欲參加複試者必須繳交)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第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費機繳費，需自付手續費。插入晶片金融卡。 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初試、複試繳費帳號不相同。 輸入繳款金額初試「1,200」，或複試「600」(通過初試，欲參加複試者必須繳交) 確認「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其他銀行或郵局櫃臺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填寫「匯款單」。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初試、複試繳費帳號不相同。 填寫金額：初試「1,200」，或複試「600」(通過初試，欲參加複試者必須繳交)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 考生請於繳費前，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所)、考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後約 1-2 小時，再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查詢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若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考生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4. 考生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確認後，須直接自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務必先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進入報名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可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報名表；「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可直接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5.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自行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仍須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須一併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凡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6.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五) 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考生繳費前審慎考慮是否報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才得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六) 符合上述可退報名費條件者，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截止日 105 年 11 月 24 日(含)前（郵戳為憑），檢具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九），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再統籌辦理退費，逾期恕不予受理。※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退費撥入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六、報名手續：【考生學歷(力)報考資格之認定，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於報名時必須寄繳報名表及相關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以網路填寫資格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所有錄取生之學歷(力)證件於報到入學時皆須審驗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有學歷不予採認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自行負責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一)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開放時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之清晰數位照片 (限 JPG 格式，建議像素為 413x485，照片檔案大小限制：1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自負。)**

【本校招生系統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操作，螢幕解析度 1280×1024。報名表件檔案為 "pdf" 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 "Acrobat Reader" 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 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請自行下載。】**完成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初試)」，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件資料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詳簡章附錄三)。**

※為避免網路壅塞，考生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或列印作業。

(二) **一般學歷身份考生 (含應屆畢業生)，繳費完畢後，即完成報名。**

(三) **特殊身份考生 (含以同等學力、持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 繳費完畢後，必須列印報名表 (含正、副表) 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連同相關報考學歷 (力) 證件或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 (含) 前 (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四)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繳交報名表、「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自報名填表系統列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 **學歷 (力) 證件：(請用 A4 規格影印，請考生依報考身份自行確認是否須寄繳。)**

班別 報考身份學歷別	碩士班
一般學歷 (含應屆畢業生)	<p>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自行負責初審，報名時暫不用繳交。惟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p>
<p>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 (力) 證件，連同報名表】</p> <p>※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者，填寫簡章附表一「資格審查申請表」，且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影本。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符合第 6 條者：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第 7 條者：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班別 報考身份學歷別	碩士班
<p>持<u>國外學歷報考者</u>，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u>連同報名表</u>】</p>	<p>報名時必須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請先自行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fsedu.cloud.ncnu.edu.tw/），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p>
<p>持<u>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u>，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u>連同報名表</u>】</p>	<p>報名時必須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p>※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p>
<p>持<u>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u>，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u>連同報名表</u>】</p>	<p>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畢業證(明)書影本，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u> 2. <u>學位證(明)書影本，且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u> 3. <u>歷年成績影本，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u>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p>※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p>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之應屆畢業生，得先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六)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寄繳至報考系所【繳交項目內容請詳閱簡章三、各招生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規定事項】：

1.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後，裝入自行準備的資料袋或箱子內，黏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列印報表系統開放時間內自行列印），並加以彌封，於105年10月20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至報考學系(所)。
2.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106年1月9日起至106年1月16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者待通知補足後，再行郵寄）或親至報考系所辦公室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七、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是否必須寄繳請依考生身份而定）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入學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 (二) 學歷(力)證件，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初審外，一般學歷者則以網路報名時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錄取生均須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若未能繳交，或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欲報考學系所（組別、主修樂器別）考試時間，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別、主修樂器別），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報考前審慎考慮。
- (四) 報名表件資料(請視考生身份決定是否須寄繳)須寄繳而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寄繳報名表件資料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或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相關重要文件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五)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寄繳資料不全者，皆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條件中，歷年成績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並須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七) 本校不限考生報考其他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惟報考本招生之考生限報名一系所一組(類)，不得重覆報名**，否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八)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九) 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者。
- (十)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辦理。
- (十一) 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十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或有學歷不予採認之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十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
- (十五) 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 (十六) 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外籍人士、港澳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始可比照臺灣學生，報考本招生，報名時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先電洽本校註冊組，再將考生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報考系所、聯絡方式等資料傳真02-22722181至註冊組建立基本資料。接獲通知後從招生系統之修改報名選項進入，再繼續完成報名填表作業)。錄取考生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九)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二十) 依據教育部93.9.20台高(一)字第09301099490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二十一)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二十二) 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考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二十三) 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收件地址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報到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
- (二十四) 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事項(電洽(02)2272-2181轉1110~1116)或至本校網站查詢(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八、甄試程序：

- (一) 甄試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各系所就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審查，再依資料審查成績(初試)之高低篩選進入複試(面試)之考生。

- (二) 本校將於 10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最晚下午 4 時起，開放網路系統查詢考生完成報名及准考證號碼 (不寄發准考證)，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 (三) 本校將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最晚下午 4 時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並將通過初試者名單公告在本校大門口及校網頁上。
- (四) 通過初試者，欲參加複試 (面試) 必須先依「初試成績通知單」上之專屬「複試 14 碼繳費帳號」(或至招生系統查詢複試繳費帳號) 於期限內 (105 年 11 月 16 日前) 完成複試繳費後，再依複試試場公告系所排定時間、地點參加複試。
- (五) 複試試場公告日期：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最晚下午 4 時起，於本校大門口及網路公告。
- (六) 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日) (確切時間以複試試場公告為準)。
- (七) 複試地點：本校各系所 (確切地點以複試試場公告為準)。
- (八) 通過初試考生，參加複試 (面試) 當日 (已完成複試報名費繳費作業)，應同時攜帶「初試成績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份。經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 成績計算：
 - 1. 初試及複試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 各考試科 (項) 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 (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最晚下午 4 時，於本校大門口及校網上同時公告榜單。
- (二)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放榜，將不再另行通知。
- (三) 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 錄取名單以校大門口公告榜單為準。

十、錄取有關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 (項) 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二) 本招生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三) 各系所 (類組)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
- (四)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五)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 月 3 日止，之後即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本校「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 (六)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併入本校「106 學年度碩

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 (七)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 研究生入學時不得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違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須先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明，依規定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十) 本甄試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修業等相關規定。
- (十一) 碩士班考試招生放榜後，若碩士班甄試招生仍有缺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由碩士班考試招生各系所（類組）備取生遞補，其流用及遞補方式亦於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內明訂。

十一、報到：錄取之新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通訊報到）：

1. 正取生應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前依錄取通知規定準時辦理「通訊報到」；此次報到須繳交保證（切結）書，保證不再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且逾期未完成本階段報到時，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論。
2.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報到日期將另行通知。
3.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其備取遞補截止後之缺額，併入本校「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內，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之錄取生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第二階段（入學報到）：

已完成第一階段「通訊報到」之錄取新生，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應寄繳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開學後正本驗畢發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之正本或影本，若未能繳交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三) 新生入學報到時，必須經本校審驗報考資格及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有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學歷不予採認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新生入學報到報到時，須繳驗以下學歷(力)證件正本任一，且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明)書。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詳簡章附錄一），須繳交下列任一證件：
 - (1)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3)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 (4)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 (5)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正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
 - (6)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正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
 - (7) 符合第 6 條者：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8) 符合第 7 條者：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正本(或副本)。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影本，且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正本(或副本)。
 - (3) 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正本(或副本)。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1. 初試成績：105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前。
 2. 複試成績：10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前。
- (二)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提出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三) 申請程序：
1.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七)，註明查分科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甄成績複查)。
 2. 複查費：每一科(項)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四) 初、複試各階段申請各科(項)目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 (五)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十三、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四、簡章發售：

- (一) 簡章免費下載：公告本校網站上(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 (二) 簡章購買：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簡章者，始需購買簡章。
1. 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
 2. 發售方式：
 - (1) 現場購買：請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止，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 (2) 函購：請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起自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附貼足郵資 B4 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每份簡章之回郵若以限時郵資計約為新台幣 17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及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

款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信封上註明「購買106 碩班甄試簡章」，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購買，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十五、附註：

-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各項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d02/fee/idx.htm>)；106 學年度各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金額，俟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 (二)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招生學系	相關學系(科)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雕塑學系碩士班	藝術相關學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美術工藝學系(科)、工業設計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印刷學系(科)、印刷傳播學系(科)、平面傳播科技學系(科)、圖文傳播學系(科)、印刷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科)、印刷攝影學系(科)、印刷工程學系(科)、印刷藝術學系(科)、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廣告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傳播管理學系、媒體應用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影視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視聽教育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新聞學系(科)、廣告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視覺傳播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公共關係學系(科)、傳播管理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科)、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科)
電影學系碩士班	電影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廣播電視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影像傳播學系(科)、傳播藝術學系(科)、影視傳播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視訊傳播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戲劇學系碩士班	戲劇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國劇學系(科)、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中國戲劇學系、京劇學系(科)、劇場設計學系、劇場藝術系(科)、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表演藝術學系(科)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科)、中國音樂學系(科)、國樂學系(科)、傳統音樂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民族音樂學系(科)
舞蹈學系碩士班	舞蹈學系(科)、體育舞蹈學系(科)、體育學系(科)【限舞蹈組】、表演藝術學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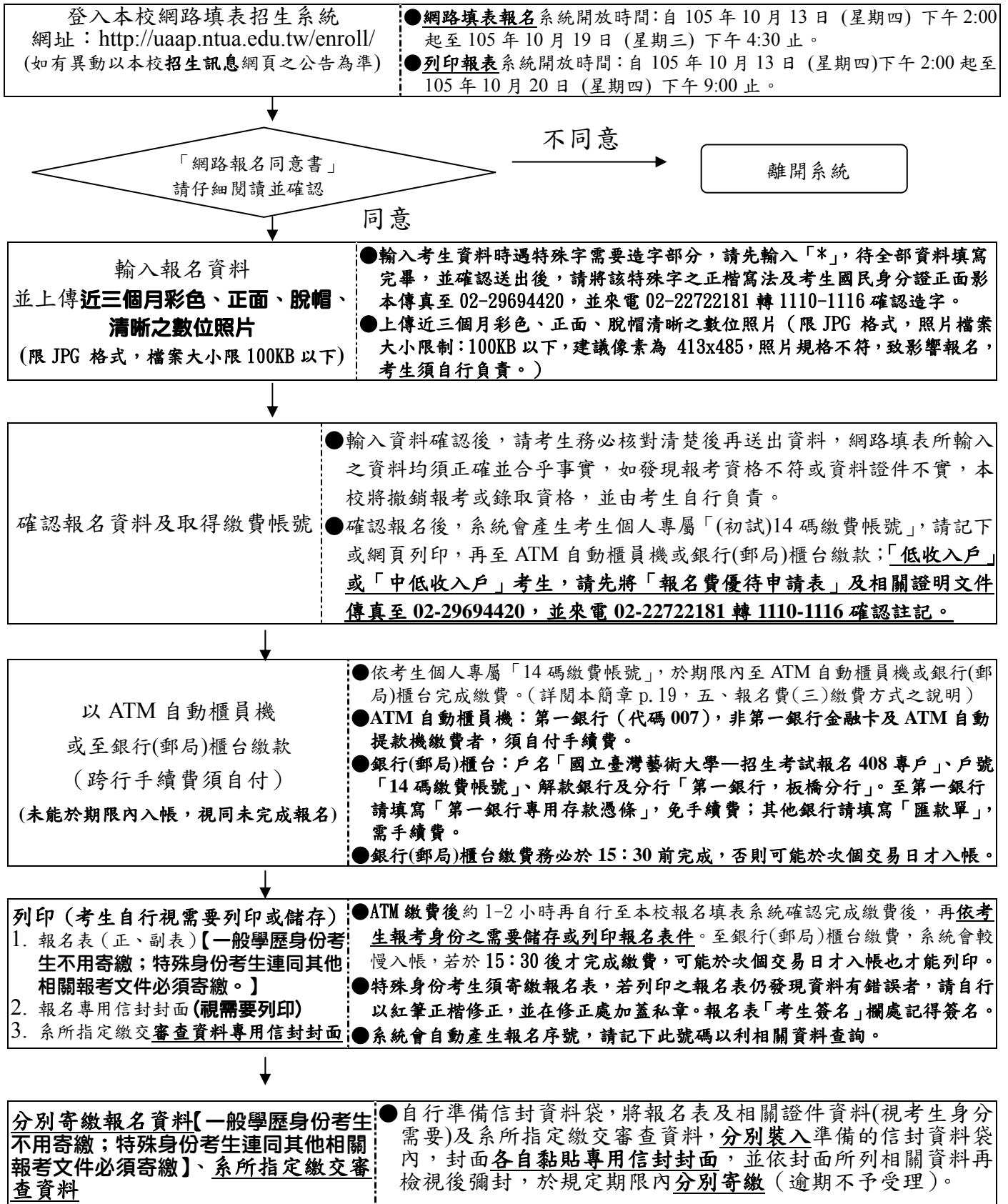
※其他未列入以上碩士班之相關學系(科)者，入學後交由招生學系(所)認定。

附錄三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填表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版以上版本之瀏覽器操作，螢幕解析度 1280×1024)，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附錄四

美術學系、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複試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

科目 學系	「現場實測」考試規範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
美術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場命題實作。 2. 現場實測以基礎表現能力為評分重點。 3. 地點：依本校公佈地點辦理考試。 4. 本校提供畫架、紙張，其他工具、材料自備。 5. 依試題完成作品，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 6.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請注意須保持完整，如刻意撕毀、破壞視同作弊，違反考場規則，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 7.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固著；如有沾黏、脫落，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8.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不得裁切試卷或黏貼立體之物品，否則不予計分。 9.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嚴禁攜帶其他人員、寵物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 10.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原作 5 件〈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 3. 佈展時間：原作審查當日佈展，於審查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佈置，詳細時間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公告。 4. 佈展地點：本校美術大樓。【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試場公告，考生依試場公告排定之時間報到並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場命題實作。 2. 現場實測以基礎表現能力為評分重點。 3. 地點：依本校公佈地點辦理考試。 4. 依試題完成作品，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 5.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請注意須保持完整，如刻意撕毀、破壞視同作弊，違反考場規則，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 6.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固著；如有沾黏、脫落，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7.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不得裁切試卷或黏貼立體之物品，否則不予計分。 8.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嚴禁攜帶其他人員、寵物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 9.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版畫原作四開以上作品 5 件〈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 3. 佈展時間：原作審查當日佈展，於審查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佈置，詳細時間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公告。 4. 佈展地點：本校版畫教室。【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試場公告，考生依試場公告排定時間報到並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科目 學系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面試及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u>原作 5 件〈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u> 3. 佈展時間：<u>原作審查當日佈展</u>，於審查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佈置，詳細時間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試場公告。 4. 佈展地點：本校書畫藝術大樓。【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試場公告，考生依公告排定時間報到並參與面試及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u>原作 3 件或相關研究成果 3 案。</u> 3. 佈展時間：<u>原作審查當日佈展</u>，於審查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佈置，詳細時間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試場公告。 4. 佈展地點：本校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試場公告，考生依公告排定時間報到並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附錄五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參閱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站，網址：<http://e-bus.ntpc.gov.tw/>】

一、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板橋→三峽)

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西門→板橋)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板橋公車站→板橋外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中山實小→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蘆洲→板橋)

捷運蘆洲站→玉清宮→捷運徐匯中學站→捷運三和國中站→格致中學→介壽市場→天台廣場→捷運菜寮站→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793(木柵→樹林)

捷運動物園站→景美女中→景美→捷運七張站→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國中→埔墘→江翠國中→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 F502(捷運府中站→浮洲地區)

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中山實小→板橋榮家→臺鐵浮洲站→僑中三街→僑中二街→佳佳幼稚園→僑中一街

二、火車路線：

(一) 宜蘭 / 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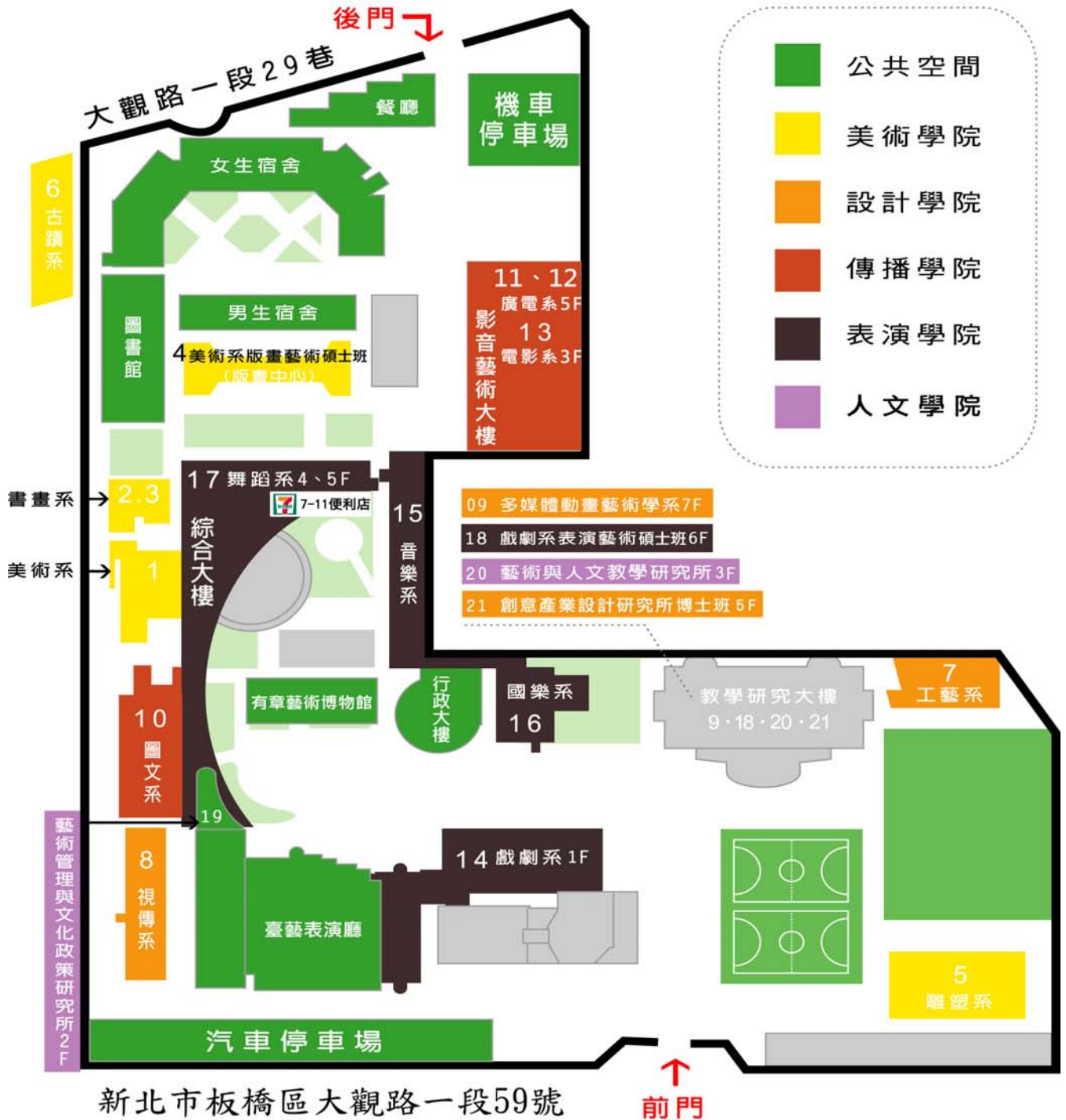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 公車、台北客運 793，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西部幹線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捷運路線：

1.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93、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 3 號出口，轉搭本校接駁公車、台北客運 F502 或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793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校園平面位置圖



- | | | | |
|-----------------|--------------------|-------------------|-------------------|
| 1 美術學系 | 7 工藝設計學系 | 13 電影學系3F | 1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2F |
| 2 書畫藝術學系 | 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14 戲劇學系1F | 2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3F |
| 3 書畫系造形藝術碩士(職)班 |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7F | 15 音樂學系 | 2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5F |
| 4 美術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16 中國音樂學系 | |
| 5 雕塑學系 | 11 廣播電視學系5F | 17 舞蹈學系4、5F | |
| 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12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職班 | 18 戲劇系表演藝術碩(職)班6F | |